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47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丽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成长价值的信心、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宝丽华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，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；增持数量为100万股，增持金额为11,169,767元，增持均价为11.17元/股。

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增持后，宝丽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23,197,2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0%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